

第 6687 號公告

高等法院條例 (第 4 章)

**高等法院暫委副司法常務官的委任**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高等法院條例》第 37A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林嘉仁先生為高等法院暫委副司法常務官，任期由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止。